



#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982001

单位名称：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四）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五）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七）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八）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九）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3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5.5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84.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222.3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1,222.3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1,222.34</b>	<b>总计</b>	<b>62</b>	<b>1,222.34</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2.3 4	1,222.3 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15	542.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6.00	36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8.03	208.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	9.60					
2010308	信访事务	4.98	4.98					
2010350	事业运行	141.39	141.39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106	财政事务	99.73	99.73					
2010650	事业运行	99.73	99.7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4	11.84					
2011101	行政运行	7.84	7.8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2012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58	60.58					
2013101	行政运行	58.58	58.58					
2013105	专项业务	2.00	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2	79.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2	77.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9	1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6	1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7	5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5	2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5	2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8	18.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59	135.59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7.59	127.5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7.59	127.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5	17.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5	17.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35	12.3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4.08	384.08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	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3.08	383.0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00	5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5.00	45.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88.08	28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0	4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0	4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0	41.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2.34	583.99	638.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15	443.82	98.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6.00	277.67	88.33			
2010301	行政运行	208.03	208.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		9.60			
2010308	信访事务	4.98		4.98			
2010350	事业运行	141.39	69.64	71.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106	财政事务	99.73	99.73				
2010650	事业运行	99.73	99.7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4	7.84	4.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84	7.8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58	58.58	2.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8.58	58.58				
2013105	专项业务	2.00		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2	77.72	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2	77.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9	1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6	1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7	5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5	2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5	2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8	18.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59		135.59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7.59		127.5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7.59		127.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5		17.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5		17.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35		12.3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4.08		384.08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00		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3.08		383.0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00		5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5.00		45.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88.08		28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0	4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0	4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0	41.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2.15	54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3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	1.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72	7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05	2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5.59	135.5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35		17.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4.08	384.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50				

			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40	41.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22.3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22.34	1,204.99	17.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222.34	<b>总计</b>	64	1,222.34	1,204.99	17.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04.99	583.99	62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15	443.82	98.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6.00	277.67	88.33
2010301	行政运行	208.03	208.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		9.60
2010308	信访事务	4.98		4.98
2010350	事业运行	141.39	69.64	71.7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		2.00
20106	财政事务	99.73	99.73	
2010650	事业运行	99.73	99.7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4	7.84	4.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84	7.8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58	58.58	2.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8.58	58.58	
2013105	专项业务	2.00		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72	77.72	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2	77.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9	1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6	1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77	5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5	2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5	2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8	18.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59		135.59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7.59		127.5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7.59		127.59
213	农林水支出	384.08		384.08
21301	农业农村	1.00		1.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		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3.08		383.0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00		5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5.00		45.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88.08		28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0	4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0	4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0	41.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1.51	30201	办公费	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0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77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7.63	公用经费合计					5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7.35</b>	<b>17.35</b>		<b>17.35</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5	17.35		17.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5	17.35		17.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35	12.35		12.3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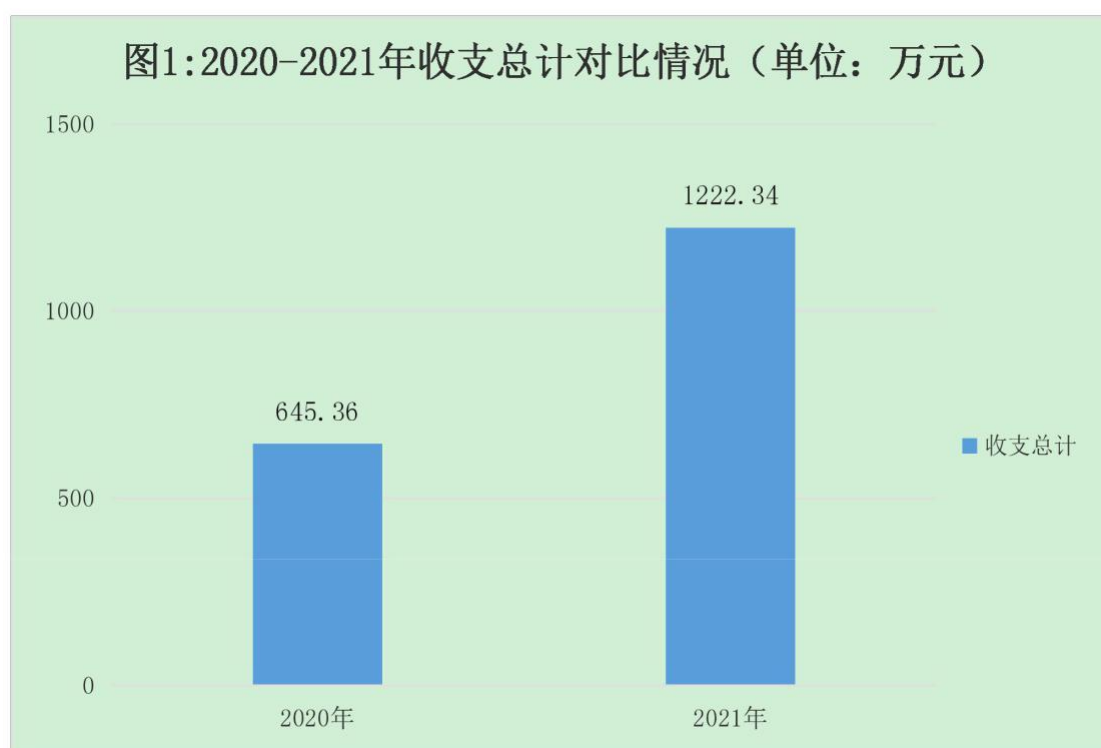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22.3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76.98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80.6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1.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5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2.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5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382.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8 万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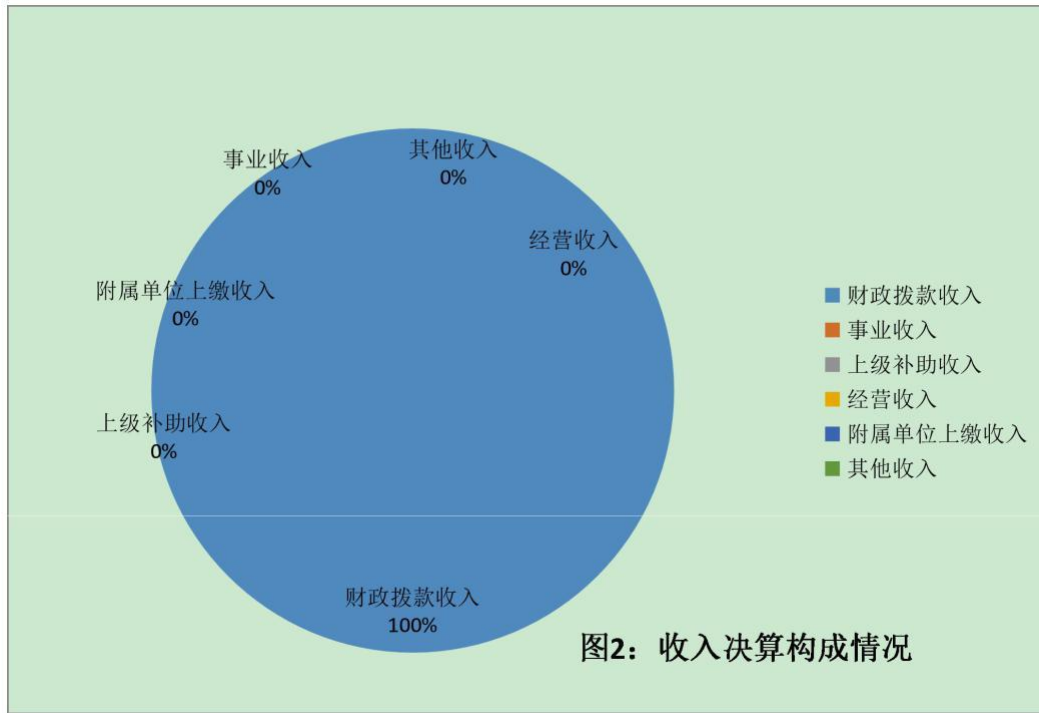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22.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2.3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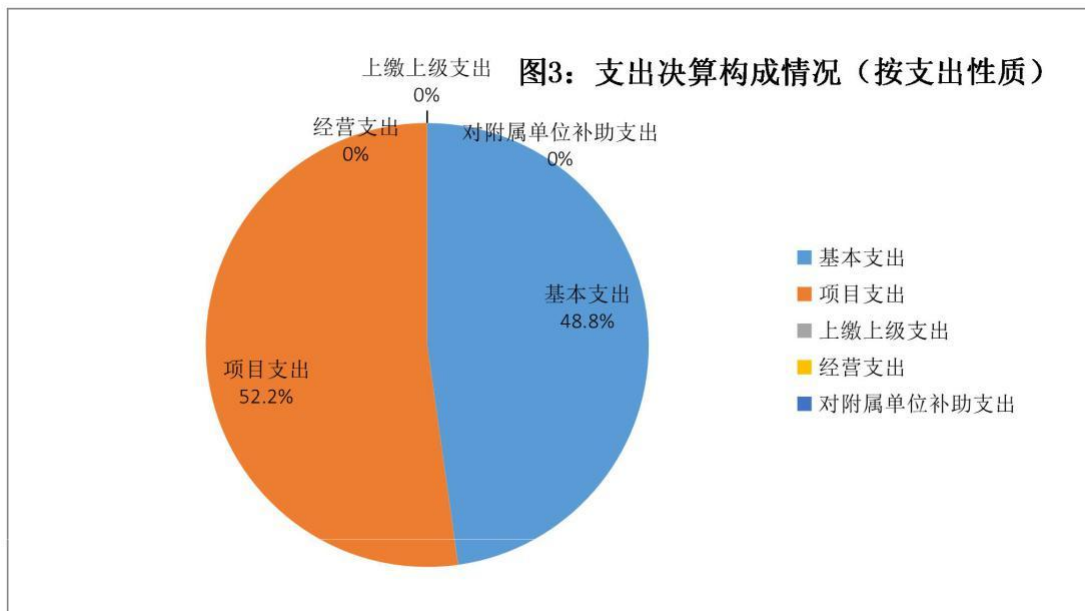


助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2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99 万元，占 47.8%；项目支出 638.35 万元，占 5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2.3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76.98 万元,增长 47.2%,主要是我乡人员进行重新分配,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包括退役军人经费、纪检人员经费、事业人员经费等增加 6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8 万元;退休人员经费下放至乡镇,导致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6.95 万元;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控制,公用经费减少 1.88 万元;拆违经费、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执法经费、大气污染防治经费、2021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东纪城村与灵寿县宇通肉牛养殖专业业合社村企股份合作项目、灵寿县三圣院乡南纪城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等项目共增加 476.88 万元;土地开发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 万元;本年支出 1222.34 万元,增加 576.98 万元,增长 47.2%,主要是我乡人员进行重新分配,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包括退役军人经费、纪检人员经费、事业人员经费等增加 6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8 万元;退休人员经费下放至乡镇,导致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6.95 万元;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控制,公用经费减少 1.88 万元;拆违经费、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执法经费、大气污染防治经费、2021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东纪城村与灵寿县宇通肉牛养殖专业业合社村企股份合作项目、灵寿县三圣院乡南纪城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等

项目共增加 **471.88** 万元；土地开发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 万元。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1.98** 万元，增加 **93.4%**；主要是我乡人员进行重新分配，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包括退役军人经费、纪检人员经费、事业人员经费等增加 **6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8** 万元；退休人员经费下放至乡镇，导致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6.95** 万元；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控制，公用经费减少 **1.88** 万元；拆违经费、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执法经费、大气污染防治经费、**2021**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东纪城村与灵寿县宇通肉牛养殖专业合社村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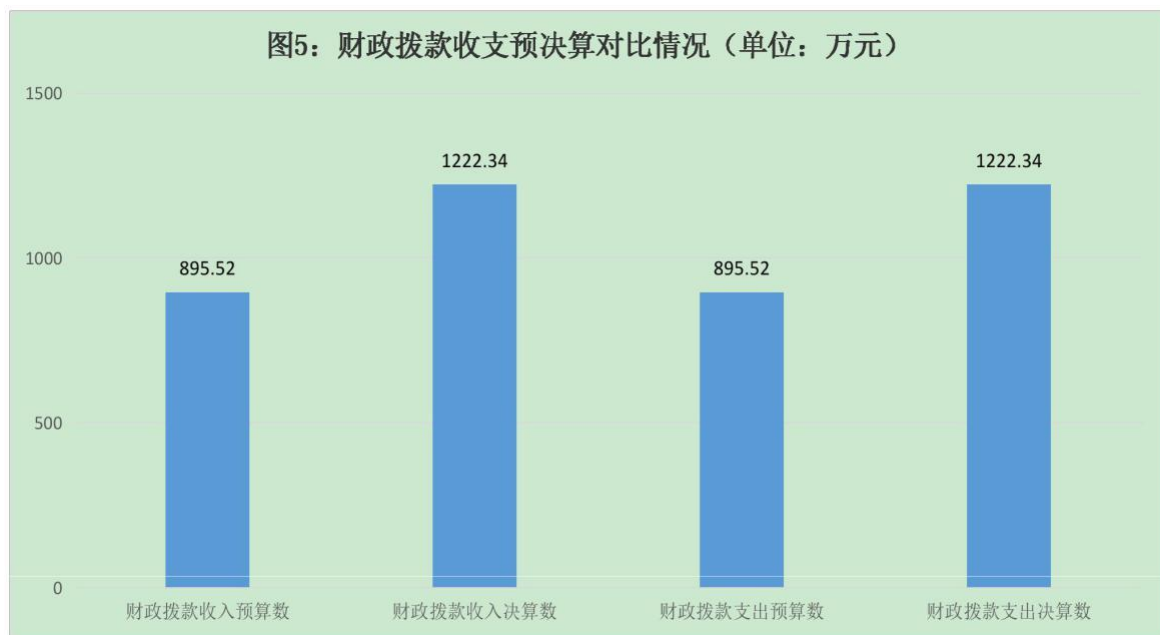
股份合作项目、灵寿县三圣院乡南纪城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等项目共增加 476.88 万元；本年支出 120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1.98 万元，增长 93.4%，主要是我乡人员进行重新分配，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包括退役军人经费、纪检人员经费、事业人员经费等增加 6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4.8 万元；退休人员经费下放至乡镇，导致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6.95 万元；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控制，公用经费减少 1.88 万元；拆违经费、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执法经费、大气污染防治经费、2021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东纪城村与灵寿县宇通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村企股份合作项目、灵寿县三圣院乡南纪城村综合改革示范村项目等项目共增加 476.8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降低 22.4%，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降低 22.4%，主要是土地开发支出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比年初预算增加 326.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0.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4.99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333.08 万元；本

年支出 122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比年初预算增加 326.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0.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4.99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333.08 万元。如图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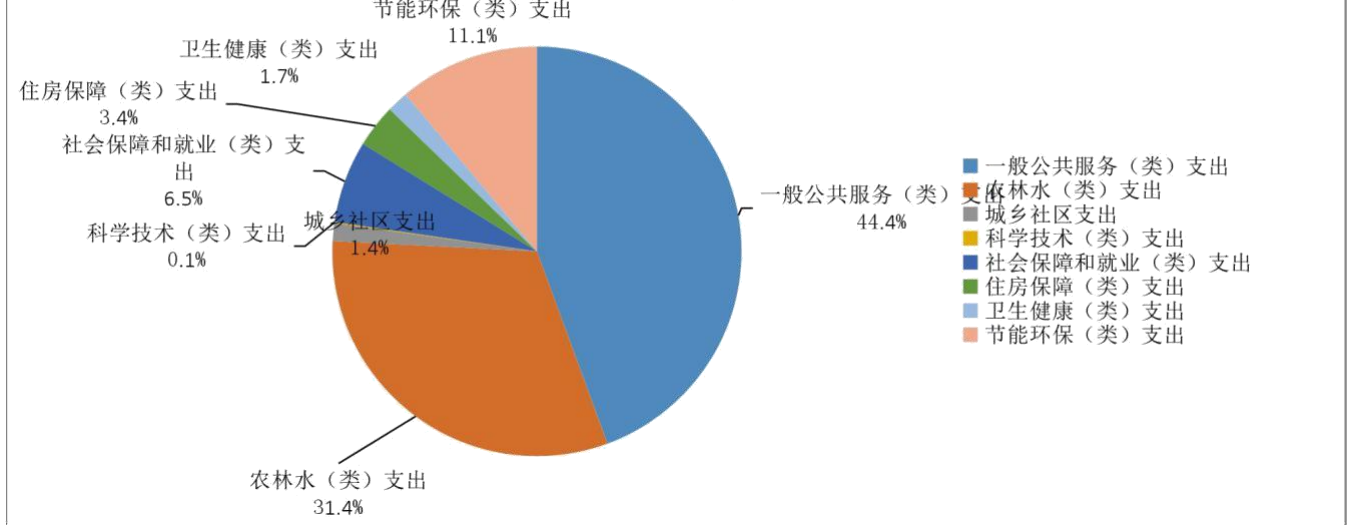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6.4%，比年初预算增加 321.8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0.05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333.08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6.4%，比年初预算增加 321.8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3.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0.05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333.0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0.4%，比年初预算增加 4.9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征地拆迁补偿和土地开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0.4%，比年初预算增加 4.9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征地拆迁补偿和土地开发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2.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2.15 万元，占 44.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以及纪检巡察事务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科普工作开展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72 万元，占 6.5%，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类）支出 21.05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节能环保（类）支出 135.59 万元，占 11.1%，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农林水（类）支出 384.08 万元，占 31.4%，主要用于扶贫项目支出、防灾减灾工作支出以及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1.4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城乡社区支出 17.35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和土地开发支出。如图所示：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按功能分类)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3.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做到了不超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数持平，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做到了不超支；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做到了不超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做到了不超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做到了不超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7.3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三圣院乡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三圣院乡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三圣院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两个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经过分析，虽然各项资金拨付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预期目标值 90%，但个别项目进度缓慢，部分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支出，我乡将找出项目进展缓慢原因，争取 2022 年度提高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三圣院乡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项目及三圣院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三圣院乡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圣院乡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7.59 万元，执行数为 12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了辖区内 10 个村的垃圾清运，保证村内环境卫生整洁；二是有效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提高村民居住环境，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经过对该项目自评未发现问题。

##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圣院乡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		实施(主管)单位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59	到位数：	127.59	执行数：	127.5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59	其中：财政资金	127.59	其中：财政资金	127.5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辖区内 10 个村的垃圾清运，保证村内环境卫生整洁；有效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提高村民居住环境，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按时对 10 个村进行垃圾清运，保证了居民居住环境，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开展垃圾清运村庄数量		‘= 10 个	10 个	10
		质量指标	居民居住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按时完成情况		>=90%	90%	10
		成本指标	租赁标准		<= 200 元/次/村	200 元/次/村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村内环境卫生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9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沈成

联系电话：

82643028

(2) 三圣院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圣院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增强了村综合服务站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二是提升了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整体水平。经过对该项目自评未发现问题。

##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圣院乡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群众服务经费覆盖的村个数为 10 个，且补助标准每村不低于 5 万元；增强村综合服务站		群众服务经费覆盖的村个数为 10 个，且补助标准每村不低于 5 万元；增强村综合服务站			100%	

	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整体水平		日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整体水平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覆盖村个数	>=10 个	10 个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按规定时限完成	按规定时限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万元	2.5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及成效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改善村容村貌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沈成

联系电话：82643028

###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3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88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2.55 万元，印刷费减少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10.21 万元，劳务费减少 6.36 万元，委托业务费减少 0.18 万元。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6.1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6.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车辆购置费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未发生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讯设备购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未发生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讯设备购买。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